

**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 
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、  
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)案」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 
第2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劉召集人惠雯

紀錄：李佩蓉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：

- 一、 本案未來將引入大量人車流，故「產業專用區」及「市場用地」交通動線應分別予以內部化處理並獨立進出文中路，尤其「產業專用區」進出交通流量不應由區外之市場內部通路負擔。另「市場用地」臨北側「廣場用地」已可指定建築線，無須額外劃設通路連接至文中路，請予取消，為利未來廣場兼可供容留採買人車，「廣場用地」建議調整為「廣(停)用地」。
- 二、 「產業專用區」土管使用項目應以工、農業相關使用為主，其餘商業使用內容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50%，若擬提高容積率至240%，則應回饋達40%後始同意提高。
- 三、 市場用地預定開發期程部分，請再予檢討；該「市場用地」建蔽率、容積率原則同意依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」第44條規定，按桃園市果菜市場需求核實另訂之，惟請桃園市果菜市場就未來使用項目及空間需求提出具體說明，以核實訂定建蔽率、容積率。
- 四、 請刪除土管有關「市場用地臨產業專用區側需退縮15公尺，留設為內部通路使用」之規定。
- 五、 市場用地臨接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，未來開闢應可舒緩市場用

地對文中路之交通衝擊及提升防救災機能，建議市場用地內部動線規劃應預為考量分流至東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，並請將相關原則性規範納入計畫書。

六、 實施進度及經費章節有關市場用地樁位測釘費用由本府負擔部分，不符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」規定，請依規定載明由申請者負擔。

七、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請依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第 35 條規定，於計畫書中載明申請多目標使用之項目(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)，市場用地部分因桃園市果菜市場屬批發性質無多目標使用之適用，請予刪除。

八、 本案環評自評表已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，請經發局儘速協助洽環保局確認。另本案總規劃汽機車車位數分別超過 2000 席，並已達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，請依交通局會中建議意見檢討計畫內容，儘速提送交評審查。

九、 請申請單位依前開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確認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